

臺南市 105 年「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
「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
第二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5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會議地點	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陳局長修平(王副局長崑源代理)		
出(列)席人員	如簽到表	記錄	李慧文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報告：

本市國中小均全數委由本局辦理 105 年度教師介聘作業及教師甄選作業。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臺南啟智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國小部）擬委託本市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國小暨幼兒園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小組辦理教師介聘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105 年 1 月 8 日南大附聰人字第 1050000075 號函、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105 年 1 月 18 日南智人字第 1050000353 號函、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5 年 2 月 18 日南大附小人字第 1050000495 號函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05 年 2 月 26 日南實人字第 1050001520 號函辦理。
- (二)建議比照 104 年模式，協助四校辦理臺閩地區他縣市教師介聘，另教師市內介聘基於互惠平等原則，同意四校教師以一對一方式與本市教師互調。

決議：同意協助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台南啟智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辦理外縣市介聘，另教師市內介聘基於互惠平等原則，同意四校教師以一對一方式與本市教師互調。

案由二：有關辦理 105 年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分發期程表草案、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分發期程表草案(如附件一 p12~20)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介聘重要期程如下：

(一)新生報到日：國中小訂於 105 年 4 月 15、16 日。

(二)臺閩地區他縣市教師介聘重要期程臚列如下：

1、105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8 日教師上網填報資料。

2、105 年 5 月 12 日國中小暨幼兒園教師參與臺閩地區他縣市教師介聘積分審查作業。

3、105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26 日臺閩地區他縣市教師介聘作業協調會議(主辦縣市為屏東縣)。

4、105 年 6 月 16 日臺閩地區他縣市教師介聘作業確認會議(主辦縣市為屏東縣)。

(三)市內教師介聘重要期程臚列如下：

1、105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2 日查核各國中小教師缺額。

2、實驗教育學校教師介聘：

(1)105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5 日實驗教育學校教師上網填報資料。

(2)105 年 4 月 26 日實驗教育學校教師介聘積分審查作業。

(3)105 年 4 月 28 日實驗教育學校介聘作業。

(4)105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6 日他校有意願至實驗教育學校調動作業。(各校自訂審查時間)

3、一般教師(含超額教師)：

(1)105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5 日參與市內介聘之教師上網填報資料。

(2)105 年 5 月 6 日國小暨幼兒園教師參與市內介聘積分審查作業。

(3)105 年 5 月 10 日中等學校教師參與市內介聘積分審查作業。

(4)105 年 5 月 11 日國小暨幼兒園第一次市內教師(含超額教師)介聘作業。

(5)105 年 5 月 13 日中等學校第一次市內教師(含超額教師)介聘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另實驗教育學校教師介聘時程，應注意不影響教師權益。

案由三：有關校長確定退休、連任任期屆滿及代理校長，推薦人員參加第二次市內介聘(建議兼主任之教師介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 22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獲得開缺學校校長推薦函加分並介聘成功教師，須於該校兼任主任職務滿二年。若教師介聘成功後拒絕擔任主任或校長未聘任該師擔任主任，將依規定予以議處。

(二)為避免教師具前任校長推薦函介聘成功至學校擔任主任，而現任校長認為該師不適合擔任主任，致使該師兼任主任未滿2年或校長未聘任該師擔任主任之情事。

(三)建議方案如下：

方案一：校長確定退休、連任任期屆滿及代理校長，不得推薦人員參加第二次市內介聘(建議兼主任之教師介聘)。

方案二：經現任及新任校長同意，得推薦人員參加第二次市內介聘(建議兼主任之教師介聘)。

決議：採方案二；並於試行1年後，若有相關問題再提小組會議研議。

案由四：有關本校與分校教師轉任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與分校教師員額編制為獨立計算。

(二)惟辦理超額介聘時係以下學年應有教師數與當學年度現有教師數之差額定之，因此，本校與分校教師員額須合併計算。

(三)本、分校為同一教評會，若有教師欲於本、分校間轉任，目前並未有相關規範。

(四)建議方案如下：

擬比照不同教育階段、類(科)別之轉任方式，意即教師如應聘非現職任教階段，須先於原校轉任服務滿一年後，方可申請介聘至他校，校內無缺額可供轉任時，以現職任教階段、科(類)別介聘至他校。

因此，分校教師如欲轉任至本校，須於最近三年內任教分校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校內缺額經控管後仍有缺額方得供轉任，且應將調整狀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本局備查，而本校教師轉任至分校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102學年度至103學年度國小教師甄試錄取之英語教師參加市內及他縣市教師介聘類別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市教師甄選錄取之英語教師係以國小教師證應聘，而104年起他縣市介聘新增「加註英語專長」之介聘，故國小教師若具有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在他縣市介聘申請表可填列2個介聘科(類)別，則第一應聘科(類)

別應填「加註英語專長」或「普通班」，教師意願與學校需求不一。

(二) 本局亦提案至 105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籌備會議，建請明文規範由學校教評會決定教師申請介聘科別；惟決議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國民中、小學教師，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相關法令分發或甄選者外，現職教師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介聘。

(三) 本市 104 年度某校教師評審委員限制教師市外介聘類別，而致教師介聘未成功，後經教師申訴有理由。為避免類此事件發生，業務科建議：102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教師甄選錄取之英語教師且具有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者，其申請介聘科(類)別請學校教評會參酌教師意願決定之。

(四) 另為解決本市英語教師調出後，造成相對調入之英語師資不足之困境，本市 104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已規定，錄取之正式英語教師，應於該校實際進行英語教學滿 3 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扣除留職停薪)，並於 3 年內取得加註英語專長證書後，始可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並限參加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介聘類別。

決議：102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教師甄選錄取之英語教師且具有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者，其申請介聘科(類)別請學校教評會尊重教師意願決定之。

案由六：修正「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三十條案，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說明：相關提案如提案單 1。(p6-9)

決議：不予修正該條文。實驗教育學校實施後，再將相關建議列入通盤檢討。

案由七：建請教育局業務單位對於本市超額教師產生的安置能採公平透明的方式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說明：相關提案如提案單 2。(p10)

決議：請各校應審慎處理超額教師問題。

案由八：建請教育局研擬「補救教學」巡迴教師模式，解決本市超額教師問題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說明：相關提案如提案單 3。(p11)

決議：本案將納入本市處理超額教師相關配套措施之參考。

案由九：本市佳里區塭內國小盧姓教師陳情參加 105 年度他縣市介聘案(陳情書如附件二 p21~23)，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市佳里區塭內國小 105 年 1 月 11 日塭內小人字第 1050044857 號函辦理。
- (二)盧師為 104 學年度教師甄選錄取之正式英語教師，依據 104 學年度國小暨幼兒園聯合教師甄選簡章規定，錄取之正式英語教師，應於該校實際進行英語教學滿 3 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扣除留職停薪)，並於 3 年內取得加註英語專長證書後，始可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並限參加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介聘類別。意即盧師於 107 年方得參加介聘；惟盧師的配偶於 104 年底突然驟逝，於臺東留下 2 名兒子及高齡父母，為照料孩子的身心與生活，故陳情希望基於人道考量同意不受教甄簡章規定，得參加 105 年度他縣市介聘。
- (三)查 104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款規定，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為原則，惟於同一學校滿二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

決議：經委員不記名投票後，不同意盧師參加 105 年度他縣市介聘。

四、臨時動議：

案由一：調降本市幼兒園代理教師比例，增加正式教師員額？(提案單位：臺南市教師會)

決議：錄案研議。

五、散會：16 時 40 分

105 年度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小組提案表

案號	1	提案單位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案由	修正「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三十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查臺南市政府指定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十條規定「受指定學校，原學校編制內教育人員無留任意願者，應於學校型態實驗計畫開始執行半年前或執行第一年期滿半年前，由主管機關參酌其意願予以優先介聘安置。」，復查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七點第二項第六款規定「學校(園)申請教師介聘數額，不得超過學校當學年度各教育階段、類別(普通班、特教班、幼兒園)教師編制數二分之一。申請人數超過時，依積分高者優先，積分相同時，抽籤決定，學校(園)校長及人事主管應負審核責任。」</p> <p>二、對於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教師介聘調動權益，應尊重教師意願，不受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七點第二項第六款之限制。</p> <p>三、應依臺南市政府指定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之精神，修正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三十條，以維護教師之權益，並使本市實驗教育得以順利推動。</p> <p>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修正條文</th> <th>原條文</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十、實驗教育學校，辦理實驗教育前之原學校編制內教師，悉依臺南市政府指定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td> <td>三十、實驗教育學校，辦理實驗教育前之原學校編制內教師，悉依臺南市政府指定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td> <td>為落實實驗教育之精神，對於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教師介聘調動權</td> </tr> </tbody> </table>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十、實驗教育學校，辦理實驗教育前之原學校編制內教師，悉依臺南市政府指定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	三十、實驗教育學校，辦理實驗教育前之原學校編制內教師，悉依臺南市政府指定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	為落實實驗教育之精神，對於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教師介聘調動權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十、實驗教育學校，辦理實驗教育前之原學校編制內教師，悉依臺南市政府指定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	三十、實驗教育學校，辦理實驗教育前之原學校編制內教師，悉依臺南市政府指定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	為落實實驗教育之精神，對於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教師介聘調動權							

	<p>實驗教育辦法第十條，不受本要點第七點第二項第六款之限制。</p> <p>前項教師依本要點第二十二點規定，依積分高低辦理輔導遷調，對達成輔導遷調之教師，新任職學校教評會審查聘任教師前，應至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師系統查詢，除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外，學校(園)應予聘任。</p>	<p>實驗教育辦法第十條及本要點第七點第二項第六款辦理。</p> <p>前項教師依本要點第二十二點規定，依積分高低辦理輔導遷調，對達成輔導遷調之教師，新任職學校教評會審查聘任教師前，應至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師系統查詢，除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外，學校(園)應予聘任。</p>	<p>益，尊重教師意願，建議修訂此條文。</p>
<p>業務科說明</p>	<p>一、 實驗教育學校申請教師介聘數額，不受學校當學年度各教育階段、類別（普通班、特教班、幼兒園）教師編制數二分之一，可能導致教師流動率過大，考量實驗教育學校教師對社區、家長之有一定之熟悉度，故建議以循序漸進方式調出教師，以穩定校務運作。爰實驗教育學校仍應受其限制。</p> <p>二、 實驗教育學校為公立學校範疇，仍須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p>		

點」辦理教師介聘。

- 三、 依據上述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本局為協助學校(園)辦理介聘、甄選及分發工作，應掌握學校(園)教師缺額數，且得保留若干缺額，以辦理公費合格教師分發及輔導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其餘員額由學校(園)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自行辦理或委託本小組辦理。爰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自行辦理或委託本小組辦理介聘、甄選及分發工作，若學校委託本小組辦理前述作業，則應遵守上述要點之規定。
- 四、 查「臺南市政府指定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 10 條規定，受指定學校，原學校編制內教育人員無留任意願者，應於學校型態實驗計畫開始執行半年前或執行第一年期滿半年前，由主管機關參酌其意願予以優先介聘安置。按前述規定，主管機關參酌原編制內教師無留任者之意願，優先予以介聘，業已增訂至「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3 款，其介聘序位已優先於本市國中小暨幼兒園現職教師市內介聘(含超額教師介聘)，爰符合「臺南市政府指定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 10 條規定。
- 五、 再查「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2 項第 6 款規定略以，學校(園)申請教師介聘數額，不得超過學校當學年度各教育階段、類別(普通班、特教班、幼兒園)教師編制數二分之一。按前述規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原編制內教師無留任意願者，得有教師編制數二分之一教師申請介聘，而另二分之一之教師於學校型態實驗計畫開始執行第一年期滿半年前申請，與「臺南市政

	<p>府指定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 10 條規定並無不符。</p> <p>六、 綜上，業務科建議不予修正該條文。</p>
決議	<p>不予修正該條文。實驗教育學校實施後，再將相關建議列入通盤檢討。</p>

105 年度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小組提案表

案號	2	提案單位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案由	建請教育局業務單位對於本市超額教師產生的安置能採公平透明的方式。		
說明	<p>一、教育局協調各校吸收超額教師時，應有公平透明的方式與原則，以免各校因吸收超額教師產生排擠原校教師的問題。</p> <p>二、建議依照各校的班級數、各科教師員額數，以及本市超額教師總數，來計算出可吸納之超額教師的人數與科目，盡可能避免在短時間內排擠到原校教師。故建請局方研擬計算之方式與原則，公布於各校，並請各校提供各科目之教師管控員額數，以利超額教師之安置。</p>		
業務科說明	<p>一、本局每年於 4 月辦理教師員額查核作業，即可瞭解各校師資結構、教師管控員額數、超額或開缺的科別及人數，並辦理確認作業(含開缺或超額之科別及人數)。</p> <p>二、為安置本市超額教師，於教師員額查核作業後，召開超額協調會議，超額學校及開缺學校均會與會，開缺學校會考量師資結構，提供開缺科別，以吸收超額教師，並不會排擠到原校教師。</p> <p>三、檢附 104 年度國中教師員額查缺表。(如附件三 p24)</p>		
決議	請各校應審慎處理超額教師問題。		

105 年度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小組提案表

案號	3	提案單位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案由	建請教育局研擬「補救教學」巡迴教師模式，解決本市超額教師問題。		
說明	<p>一、各國中目前為配合十二年國教政策，於「補救教學」課程部分產生一些困難。</p> <p>除了開班不易之外，師資不足是目前各校最大困境。囿於校內既有師資其授課多已飽和，難以再負擔數量不少的「補救教學」課務。加上「補救教學」本難見速效且需投注更多時間、精力，若以儲備教師、一般大學生或志工擔任補救教學之師資，易有班級經營或教學技巧不足等問題，學生更需面對一般課程與「補救教學」師資不同、學習難以連貫的困擾。因而在一般課程與「補救教學」師資難以交流、銜接以致教學內容難以整合，自然教學品質難以控制下，實有違實施「補救教學」以縮小學生學習成就差距之初衷。</p> <p>二、建請教育局同意學校得留用超額教師吸收服務學校及鄰近學校需聘用代課教師和「補救教學」之課務，並參酌現有「特殊教育巡迴教師」制度，擬定分區建置各領域或學科中心學校之辦法。而後由中心學校統籌該區學校需聘用代課教師和「補救教學」之課務，裨利於落實教學正常化並增進學生學習權益與成效。而此措施僅需運用既有師資並不需另行增聘教師，自然亦不會形成市府額外之財政負擔。</p>		
決議	本案將納入本市處理超額教師相關配套措施之參考。		